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1 号

马孝武、马晓:

你们作为上市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长高集团")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2013年9月24日至2016年7月18日,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长高集团股份2103.25万股,合计占长高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6.77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长高集团股份比例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,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8日